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一、关于本部门2020年以来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措施、主要成效

1. 创新社会治理情况

深化“三社联动”实践，创新社会治理。一是组织开展乡风文明活动。组织社工机构先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社工伴你行”“走进生态殡葬、共建文明乡风”“乡贤评选”“树榜样，增信心”等活动70场次，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二是引导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购买社工服务，引导基层社区自治组织积极参与“三事分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活动，将村（社区）、社工、社会组织的力量结合起来协同社区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引进兴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实施我区社区治理社工服务项目，在6个街镇的村（社区）建立“三事分流”社区治理示范点，逐步在其他村（社区）宣传推广“三事分流”工作机制。三是提供专业服务。以贫困人群、农村“三留守人员”和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为村民提供健康咨询、社会融入、助医助学、精神慰藉与心理疏导等服务，组织“爱心爸妈”关爱“留守儿童”，组织留守妇女开展文娱活动，走访孤寡老年人，疫情期间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上门配送生活物资、康复训练等服务。

1. 完善行政决策论证评估机制情况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积极与代表们沟通协商，并吸纳人大、政协委员们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严格执行集体审议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凡是属于“三重一大”范畴事项都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增强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实效，在启动城区文明治丧之前，通过民意调查、征求意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发布《长寿区城区文明治丧通告》《扩大城区文明治丧示范区通告》《长寿区城区文明治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之前，我局就文明治丧工作向区人大、区政协、区委老干部局进行了专题汇报，认真采纳意见建议。

1.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保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改善执法条件，配置有执法记录仪2台，摄像机、照相机各1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了民政领域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文书。

2.推动行政执法服务改革发展情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完成我局所有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办事群众需要准备的材料，让办事群众提供材料更明了，政务服务过程更透明。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法治建设纳入述职述廉述法内容，把民政领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全面完成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规定工作任务。未发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制不力、决策机关违法决策造成严重后果或未依法及时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等情形。

（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时限全部进行最大程度压缩，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审批流程图，精简审批环节，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前置要件、证明材料，使审批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

2.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稳步推进民政执法，出台了民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了重大行政执法权力登记表及流程图等清单，严格落实民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保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现有执法资格证人员28人，法制审查人员2人。依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局党委多次对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民政执法监督工作作出安排部署。通过日常行政检查、年检、“双随机”抽查、审计等形式加强了包括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殡葬机构等民政管理事务的日常监管，实施行政处罚2件，下达整改通知书26件，开展行政约谈2次。

3.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情况。按要求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未发生具体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职的情形，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2020年到目前为止，我局接到行政诉讼案件被告1件，我局主要领导均积极出庭应诉，该案件原告方败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办结信访回复、阳光重庆等渠道转来的交办件等事项，未发生公开信箱管理（含网民留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工作存在问题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形。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民政执法权力事项88项，涉及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科、养老与社会救助科、社会组织管理、低保中心、救助站等各科室与局属单位。因我局没有单独的行政执法队或执法科，没有专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综合行政执法与上级的要求有较大差距。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是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为。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涉及民政条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决防止违背法律法规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